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以執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138,331,922 (99.997%)	4,000 (0.003%)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37,728,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高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中擁有權益。由於高陽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高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受共同控制之基金)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現時之主要股東。Hao Capital Fund II L.P.透過其附屬公司為高陽之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 Limited有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交換為103,404,000股高陽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34,467,618股高陽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3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特此通知本公司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6,92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蔣洪春及李文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吳敏及文國權。